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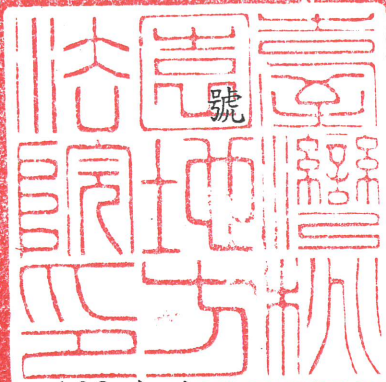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桃院增刑科字第

1100017723



主旨：公告本院 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 5 號、108 年度訴字第 503 號被告林志昇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請查照。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第 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案件，定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上午 9 時 20 分及同日下午 2 時 20 分於本院第 14 法庭進行審理程序。
- 二、為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第二級，並落實司法院及本院所頒布之相關防疫措施，本次開庭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
 - (一)為配合防疫政策，本院規劃 2 樓第 14 法庭內設民眾旁聽席 13 席、媒體記者席 3 席，共 16 席；另規劃 1 樓多媒體教室為延伸法庭，設民眾旁聽席 40 席。
 - (二)請領旁聽證之記者、民眾，請持記者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於上開庭期各天上午 8 時 50 分至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 1 樓大廳旁聽證發放處，依排隊先後填載旁聽證領取表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空白之旁聽證領取表可事先填妥，以節省排隊及核發之時間)，至額滿為止(旁聽證序號 1 至 16 號至第 14 法庭內旁聽，旁聽證序號 17 至 56 號則至 1 樓多媒體教室內旁聽)。
 - (三)領有旁聽證者，應先經安全檢查程序，並於開庭前 10 分鐘入座，且進入法庭後應全程佩戴旁聽證，並按座號就座。
 - (四)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含延伸法庭)者，需繳還旁聽證，如欲再進入旁聽，應依規定另行領取旁聽證。
 - (五)下列防疫措施，請配合辦理：
 - 1.進入法庭旁聽之民眾及媒體記者均應全程佩戴口罩、勿飲食及交談。
 - 2.核發旁聽證時，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均採行政院版「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登記或登錄相關個人資料並據實填載相關健康、旅遊史之聲明書。

3. 領有旁聽證者，均按旁聽證序號，入座旁聽。法庭座位間隔須保持至少 1.5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並適當控管在庭人數。
 4. 過去 14 天內本人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確診個案接觸者，應居家隔离，請勿進入法院。
 5. 過去 14 天內：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等症狀、或曾因該等症狀就診、或有國外（含大陸地區）旅遊史、或本人（含本人之家庭成員、密切接觸者）曾經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者、居家隔离者或居家檢疫者接觸之人，本院得拒絕旁聽。
- (六) 旁聽人員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之規定，並檢附如附件所示之法庭旁聽規則、空白之旁聽證領取表。

院長 李國增

法庭旁聽規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法庭應設旁聽席，並得編訂席位號次，除依法禁止旁聽者外，均許旁聽。
- 第 3 條 法院為維持法庭秩序，於必要時得斟酌法庭旁聽席位之多寡核發旁聽證。
法院決定核發旁聽證之法庭，無旁聽證者不得進入法庭旁聽。
旁聽證應依請求旁聽者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之。旁聽席如有空位，得隨時核發旁聽證。
核發旁聽證時，應命請求旁聽者提交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件查驗，並得登記姓名、住所備查。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
法院核發旁聽證者，得規定旁聽人應於開庭前十分鐘進入法庭，依序就坐。
- 第 4 條 法庭得設記者旁聽席，專供記者旁聽。
- 第 5 條 旁聽人出入法庭及在庭旁聽，應受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
一、酒醉、施用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二、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
三、未經審判長許可而攜帶攝影、錄影、錄音器材。但攜帶具有上開功能之電子機具已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震動模式者，不在此限。
四、攜同未滿十歲之兒童旁聽。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
六、拒絕安全檢查。
七、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
- 第 7 條 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應保持肅靜，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大聲交談、鼓掌、喧嘩。
二、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吸煙或飲食物品。
四、對於在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嘲笑或有其他類似之行為。
五、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
- 第 8 條 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法庭之人均應起立。
- 第 9 條 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依法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足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審判長於制止前，得加以警告。
- 第 10 條 旁聽人或其他人於開庭前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處理之，如有疑義時，應報請該法庭之審判長裁定之。
- 第 11 條 本規則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眾旁聽證領取表 NO.

姓 名		聯絡電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戶 籍： 住居所：		
旁聽證號碼			
備 註			